

商家:是正品不给退换 厂家:没授权不予负责

小店护肤品出问题该找谁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孙婷婷) 近日,市民于女士购买的护肤品完美芦荟胶使用过程中发现绿颜色的杂质,商家认为没有质量问题,拒绝退换,厂家认为该店不是授权销售,出现质量问题概不负责。

近日,市民于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称,她10月初在新湖北大街一家小商店购买的完美芦荟胶,在使用过程中,发现挤出来的透明状的芦荟胶中有绿颜色的杂质。于女士将芦荟胶拿回这个小商店,要求商家做出解释。“在店里挤出来

的芦荟胶中,也有绿颜色的杂质,我要求将芦荟胶全部剪开,让商家自己看清楚。”于女士说,商家拒绝剪开,还一直推脱责任。之后,于女士想要回芦荟胶,不再理论此事,但商店的老板将芦荟胶夺过去,扔到柜台后面的一个箱子里。

事后,这家日用品小店的另一名工作人员出面解释,要赔偿400元钱给于女士。“我不接受400元钱的赔偿,我希望店家出面给我道歉。”

“我们这里的产品都是正品,不会出现质量问题。”当记

者联系到这家日用品商店的老板时,对方告诉记者,商店内销售的所有产品都没有质量问题。

随后,于女士联系到完美产品售后部门,完美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她说,这家日用品小商店并不在完美产品的授权销售范围之内。如果是正品店,小票上会有店号。于女士给记者出示了一张类似收据的小票,上面并没有正规的店号等信息。

“有授权的商店出现质量问题,我们才会负责,如果市

民购买的产品小票中,没有店号,出现质量问题,我们不负责。”完美售后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记者就此联系到德州市工商局消保科工作人员,据介绍,如果消费者对购买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方面的担心,消保科可以负责上门检查产品的进销货台账。“至于店铺是否有授权经营产品,不在工商部门管辖范围内。”

于女士觉得,商家和厂家互相推诿,消费者遇到这样的情况,想维权实在有点难。

为给女友出气 男子喊来哥们打伤人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袁会晶) 武城郭某的女友与同事因小事起争执,为给女友出气,郭某叫上几个哥们把女友的同事“修理”了一顿,自己和哥们也因寻衅滋事被带进了班房。

武城的郭某今年22岁,2010年与超市一名21岁的女员工方某谈恋爱。今年10月3日,方某和一同事王某值班,因一点琐事起争执。觉得委屈的方某打电话告诉了男友。得知女友受委屈,郭某一边安慰一边想着怎么为女友出气。

思来想去,郭某决定找几个哥们教训一下王某,好让她长记性,不敢再欺负自己的女友。他便打电话给比较要好的三个哥们,说自己的女友被人欺负了。

随后他和哥们一行四人来到女友打工的超市找到王某,质问王某并对其辱骂。王某的父亲赶来劝阻,郭某便让哥们一并教训,几个人将王某父女拳打脚踢。后经鉴定,王某父亲被打成轻微伤。

接到报案后,派出所民警对寻衅滋事的郭某及同伙进行抓捕,目前,三人已被拘留,一人在逃。

专抢独行女性 三个月作案20余起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陈晓芳) 自2012年8月份以来,王某等三人交叉结伙,以独行女性为侵害对象,驾驶摩托车、面包车流窜于庆云、乐陵、阳信等地,抢夺、抢劫作案20余起,涉案价值2万余元。

10月4日,庆云县公安局在东辛店镇西韩村抓获一名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王某,当场缴获作案用摩托车1辆。根据作案特点对另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,因两人长年在外,居无定所,多次抓捕未果。庆云县公安局将两名涉案在逃人员列为重点缉捕对象。通过对在逃人员的活动区域、可能落脚点及主要社会关系进行调查,于10月25日获取重要线索,在天津津南区八里台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。10月30日8时许,团伙另一名成员张某主动到刑警大队投案自首。

经审讯查明,该团伙自2012年8月份纠集以来,交叉结伙,有分有合,以独行女性为主要侵害对象,驾驶摩托车、面包车流窜于庆云、乐陵、阳信等地,抢夺、抢劫作案20余起,涉案价值2万余元。

现三名团伙成员已被刑事拘留。

太危险

11月1日中午,正值放学时间,解放中大道上德州一中西门附近,很多学生骑着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,非常危险。

本报记者 刘振 张晓琳 摄影报道



很受伤

11月1日上午,大学西路上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面包车的前保险杠损坏严重。

本报记者 刘振 张晓琳 摄影报道

8名抢劫犯 6人是“90后”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徐瑞虎) 刘某等9人驾驶租来的轿车,抢劫作案33起(其中持枪抢劫13起),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还伙同他人抢劫6起。近日,德州中院判决一起抢劫、抢夺案件,刘某等8人获刑十八年至五年有期徒刑不等,并对各被告人处以罚金。

2011年5月至10月,刘某、陈某(在逃)等9人半年期间,交叉结伙,驾驶从租赁公司租来的轿车,携带铁管、弩、气手枪等作案工具,在山东省庆云县及河北省盐山

县等地的公路上,采取胁迫、殴打等暴力手段抢劫作案33起(其中持枪抢劫13起),抢劫现金、手机、电脑等物品。

2011年5月至8月,刘某又伙同史某(另案处理)等4人,交叉结伙,在山东省庆云县、乐陵市及河北省海兴县等地,乘人不备抢夺作案6起,抢夺现金、手机、金银首饰等,总价值11100元。其中被告人刘某参与全部作案,另两名被告人各参与作案5起。

据了解,8名被告中除韩某、邱某为80后,刘某等6名被告均为90后。

夫妻闹“离婚” 孩子没了生活费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李长辉 王兵) 夫妻“离异”后,因孩子抚养费问题其中一方玩起了“失踪”,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,孩子父亲最终同意每月支付一千元生活费,而母亲也同意外出找工作补贴家用。

据新湖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,家住天衢小区的刘女士和王先生均系离异,十年前两人经人介绍相识并很快住到一起,虽然举行了结婚仪式,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由于缺乏了解,两人经常因

生活琐事发生争吵,一年前,王先生不再往家中交钱,致使刘女士及子女生活产生困难。

了解情况后,调解人员找到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刘女士说照顾孩子无法工作,要求每个月给一千元生活费,得给她出一半房租。

王先生则认为,自己一个月挣2000多块钱,最多给600块钱生活费,房租他只拿他小女儿的那份。两人一见面就争吵不休,无奈第一次调解无果而终。

后经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。